社團法人雲林文史研究學會組織章程

修訂對照表

條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第七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十八歲，設籍本縣或工作、業務區域、就學於組織內區域.....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後為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十八歲，設籍**或祖籍**本縣或工作、業務區域、就學於組織內區域，.....，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後為會員。	原為：設籍本縣。 改為設籍「或祖籍」本縣。
第七條第三項	團體會員：贊同本會宗旨者之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得加入為團體會員，並得推派三名(以內)代表行使會員權利。	團體會員：贊同本會宗旨者之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得加入為團體會員，並得推派**二名(以內)**代表行使會員權利。	原為： 得推派三名(以內) 改為：得推派二名(以內)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 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原：理事九人，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一人。 改：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 理事辭職需以書面遞交理事會核議。	原：常務理事三人。 改：常務理事五人 增列理事辭職辦法
第三十二條	空白(無)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 辦理。	第三十二條增加此項內容